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政院理校字第1150600091號

附件：附件一_理學院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獎勵實施要點.pdf、附件二_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換補助申請表_115年.odt

主旨：公告受理理學院115年度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獎勵申請，本次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5日（五）止，請查照。

依據：依本院「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進修或參與國際活動獎勵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時間：本年度申請截止日為115年9月25日（五）。
- 二、國際活動補助項目為：短期進修、移地研究、競賽、展覽、交換、出席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等活動，活動期間須介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且出國期間不得跨越至116年。
- 三、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申請，每人每年原則可申請一案，並應按本院公告申請時程辦理，回國後1個月內提交回國報告及核銷完畢。
- 四、申請案件之審查由申請學生之單位主管先進行審核，通過後送交本院行政主管會議依據預算及申請情形決定獎勵金額及名額。獎勵金額度每人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0,000元整，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
- 五、申請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時請詳實填

列已申請或已獲核定之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二)足以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影本，例如：入學證明、進修許可、國際學術會議錄取通知邀請（接受）函、會議議程、移地研究同意書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出國前獲補助者倘未如期完成出國計畫，應退回全額獎勵，但特殊情況必須延期出國且事先報備獲准者除外。延期一次仍未完成出國計畫者，應退回全額獎勵。

正本：應數系、心理系、神科所、應物所、電物學士學程

副本：理學院、林佳燕、蔣春玫、于立恩、陳亮聿、林梓仁、邵雅淑（均含附件）

電 115/08/27 文
交 16 號 39 章